

024

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

# 查封(扣押)财产清单



2016年11月8日

编号	财产名称	特征及成色	数量
1	耐粉气磨	3.3米	一台
2	水泥磨	4.2米	一台
3	水泥磨	3.2米	一台
4	烘干机		一台
5	磅房	地磅20T	一台
/			
附件人	曹益平		
收到日期			8.11
代收人	曹益平		
送达人			
/			

I01100211

在场人: 刘福军

被执行人(家属)不在时, 将文书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; 如系代收, 收件人须在文书上注明与被执行人关系, 并签字捺印; 如被执行人或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文书, 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, 由送达人、见证人签字或盖章, 并将文书留在被执行人的住所, 或者交给该住所邻居、基层组织或者有关机构签收, 视为送达。

执行人员: 曹益平 付平 书记员: 于辰